

013605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马关县财政志



云南省马关县财政局 编

云南省地方志丛书

马关县财政志

云南省马关县财政局 编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录

(1990.11.13 ~ 1998.10.20)

主任:胡 荣

副主任:牛兴发

委员:张 青 李贵洪 陆进标 赵向波
刘传贵

(1998.10.21. ~)

主任:吴启能

副主任:朱鸿亮 尹尧达

委员:胡光仙 张 青 谢正波 钱允祥
侯发道 刘永国 杨贵芬 刘传贵
张国先 田孟梅 冉永富 王 鸿
向敏高

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栾兴阶 高天璧

副主 编:朱鸿亮 李建盈

校 对:张国先 覃 琚 刘文丽 龙凤国

摄 影:杨立听 史文勇

电脑录入:龙绍兴 刘玉明

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录

(1990.11.13 ~ 1998.10.20)

主任:胡 荣

副主任:牛兴发

委员:张 青 李贵洪 陆进标 赵向波
刘传贵

(1998.10.21. ~)

主任:吴启能

副主任:朱鸿亮 尹尧达

委员:胡光仙 张 青 谢正波 钱允祥
侯发道 刘永国 杨贵芬 刘传贵
张国先 田孟梅 冉永富 王 鸿
向敏高

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栾兴阶 高天璧

副主 编:朱鸿亮 李建盈

校 对:张国先 覃 琚 刘文丽 龙凤国

摄 影:杨立听 史文勇

电脑录入:龙绍兴 刘玉明

审验单位及审验人员名录

审验单位：

马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验人员：

陈德恒(原马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县地方志
办公室主任)

陈昌应(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资荣华(县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陈华云(县地方志办公室编辑)

序

《马关县财政志》经过 10 年的编修,三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这是马关县财政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各族人民的一件喜事。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翔实的资料,客观地记述马关近 270 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财政、税务的历史发展过程。反映了全县各族人民在中共马关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展经济,开辟财源,艰苦创业增加财政收入的光辉业绩,表现了全县广大财税干部为增加财政收入所作出的艰苦卓杰的奉献精神和高贵品质。

马关县因地理位置特殊以及历史的各种因素,文化晚开,进化稽迟,经济发展缓慢。财政入不敷出,长期处于县穷民贫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全国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犹如春风化雨,滋润着这片贫脊的土地,全县人民及广大干部积极响应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号召,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生产,广开财源,到 1998 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 3128.8 万元,创了马关有史以来财政收入最高记录,1995 年至 1998 年累计消化历年财政赤字 1050.9 万元,这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事。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伟业,更是一项长期、细致而艰苦的工程。1990 年,县财政局遵照中央编修地方志的指示和县人民政府的部署,成立了《马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聘请离休干部高天璧担任责任编辑,他不辞劬劳,到省、地、县档案馆查阅资料,编纂了 10 万字的初稿,但因年

事已高及各种原因停止了工作,稿子搁置了5年多。1998年10月,为使志书早日成书问世,财政局又聘请了退休教师栾兴阶担任主编,继续编纂。因人事变动,县财政局对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充实,从组织上保障了修志工作的领导。为保证志书的质量,专门安排副局长朱鸿亮、李建盈进行质量把关,使志书能顺利出版。借此机会,谨向终年苦坐寒窗,呕心沥血,废寝忘食,夙夜奋力工作的编修人员、编务人员以及所有支持、关心、帮助志书编纂的各界人士致以诚挚的谢意。

“以志为鉴,可以知兴迭”。《马关县财政志》的出版。它将会给全县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界人士全面了解马关财政历史和现状提供重要依据,对振兴马关经济将起到积极作用。

马关县财政局局长 周贤柱

2000年11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客观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二、本志上限于清朝雍正八年(1730)，下限至公元1998年，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记述了清朝中晚期、中华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关县财政的发展变化，对某些事类的起源作了简要的追溯。

三、本志采用史志相结合的体例，以记、志、传、图、表、录等为体裁，以志为主体。章法分为章、节、目和子目，以章统志，以节领目，目辖子目，构成统一整体。

四、本志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编写大事记，内容为本部门有影响的事件。

五、本志时间书写，清朝及中华民国时期以年号纪年法书写，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公元纪年法书写。

六、本志记述以文字为主并配以图表，为阅读方便，图表随文。记述以语体文为行文规范，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简化汉字和标点符号。

七、本志“人物”分为“传略”、“简介”和“表”三个部分。传略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简介人物限于县财政局(科)历任正职干部及部分受到省厅级表彰的财政干部职工。列表人物一律以曾受到县(处)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的财政系统干部职工。

八、本志记述人名一般直呼其名，不书官职名称，如须书写官职时先书官职再书姓名。写机构名称，采用全称和简称两种写法，如“马关县财政金融局”也写成“县财金局”，“云南省财政厅”写成

“省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写成“国家财政部”，“中国共产党马关县委员会”写成“中共马关县委”或“县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马关县委员会”简写成“县政协”，中华民国时期的马关县政府写成“民国县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马关县人民民主政府和马关县人民政府写成“县人民政府”或“县政府”。

九、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的按原计量单位记述，以后按国务院 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记述。

十、本志数据来源，清朝、民国时期以档案资料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县统计局的资料和省财政厅、州财政局及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终决算资料为准。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 构	77
第一节 县级	77
一 机构历史	77
附:行政机构负责人表.....	82
二 内设机构	88
第二节 乡(镇)级	95
一 机构历史	95
二 财政所	97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105
第一节 清朝时期.....	10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0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10
第三章 财政收入	121
第一节 清朝时期.....	121
一 粮额赋额银	121
二 战时加粮加赋.....	122
三 积谷抽收	123
四 定额商课银	123
五 麻姑(马固)金厂课	123
六 定额牲畜银	124

21

七 厘金	124
附:马关县清朝雍正二年至宣统二年财政收入表	12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26
一 田赋	126
附:云南省民国时期耕地税等则、税率表	127
附:马关县清丈前后耕地税等则、税率变动表	128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田赋征收表	131
二 工商税课	132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性屠税率税额变动表	134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工商税收收入表	138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税捐征管机构设立表	139
三 自治税捐	139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自治捐征收统计表	141
四 禁烟罚金	141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禁烟罚金征收上解表	143
五 国家财政收入	14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44
一 农业“四税”	145
附:马关县 1961 年粮食定产公粮负担表	147
附:马关县 1952 ~ 1998 年度农业税征收占粮食总产比较表 ...	150
附:马关县 1960 ~ 1998 年度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153
附:马关县 1950 ~ 1998 年农业税征收实绩结算表	154
二 工商各税	166
附:马关县 1950 ~ 1998 年各项税收统计表	183
附:马关县 1985 年执行边疆税收与内地税收率比较表	186
三 地方国营企业利润缴库	188

四 其他财政收入	189
附:马关县 1952 ~ 1998 年全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19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95
第一节 清朝	195
一 俸禄银	195
附:安平府宣统三年岁出俸禄、养廉、额役人员工食银表 ...	196
二 土练铺兵工食银	196
三 孤贫养银、孤贫口粮银	196
四 春秋祭祀银	196
五 廩生粮银	197
六 恩赏高龄老丁、口妇银	19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98
附:马关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财政支出决算表	20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202
一 经济建设类	202
二 文教卫生事业费类	204
三 抚恤、社会救济经费类	204
四 行政管理经费	205
附:马关县 1950 ~ 1998 年在职职工工资支出表	209
五 其他支出类	211
附:上海松江县扶贫帮困款收支表	214
附:1950 ~ 1998 年财政支出决算表	216
第五章 推销公债	233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公债、库券	233
一 爱国公债	233
二 护国公债	233
三 靖国公债	234
四 其他省债、省券	234

五 国府公债、国库券	23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公债、国库券	235
一 迎军公债	235
二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36
三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36
四 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保值公债	237
附:1954 ~ 1958 年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表	240
附:1981 ~ 1997 年推销国债情况表	241
第六章 预决算管理	243
第一节 预算	243
一 预算编审	243
二 预算执行	248
第二节 决算	250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52
第四节 冻结清理存款	259
第五节 金库	260
第七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265
第一节 民国时期预算外资金管理	265
第二节 建国后预算外资金管理	265
第八章 财务管理	277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77
一 财务计划	277
二 流动资金	281
三 利润留成	283
四 价格补贴	285
附:马关县 1995 ~ 1998 年粮食风险基金指标及拨款表(表一)	
.....	286
附:马关县 1986 ~ 1995 年部分年度粮食补贴表(表二)	287

县级财政负担粮食亏损补贴情况表(表二附表)·····	287
附:马关县 1984~1997 年化肥补贴情况表·····	290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92
一 全额预算·····	293
二 差额预算·····	296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97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299
附:1991~1999 年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产权登记表·····	306
第九章 会计·····	307
第一节 会计管理·····	307
第二节 预算会计·····	312
一 总预算会计·····	312
二 单位预算会计·····	316
第三节 企业会计·····	319
一 工业企业会计·····	319
二 商业企业会计·····	321
第四节 税收征解会计·····	324
一 工商税收征解·····	324
二 会计凭证·····	326
三 会计科目和税收科目·····	328
四 会计账簿·····	329
五 会计报告·····	330
六 农业税征解·····	331
第十章 财政监督·····	333
第一节 审计制度·····	333
第二节 财政税务监察·····	336
一 财务监察·····	336
二 税务监察·····	339

第三节	税收财务大检查	340
第十一章	财源建设	345
第一节	机构	345
第二节	项目	346
第十二章	党群组织	353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353
一	党支部目标管理	354
二	党员目标管理	355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357
第三节	基层工会	358
第四节	妇女工作委员会	358
人 物		361
一	传略	361
二	简介	363
	马关县财政系统受表彰人员表	374
附 录		381
一	文件	381
二	规章	388
三	协议	397
编后		400

概 述

马关县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部,南与越南接壤,国境线长 138 公里,有 6 个镇 11 个办事处与越南猛康、坝哈、箐门、黄树皮 4 县山水相连。在 2676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居住着汉、壮、苗、彝、傣、瑶、布依、蒙古等 10 余种民族,在这片古老的黄土地上,早在远古时期旧石器时代就有古人类在此繁衍生息。马关在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属益州郡进桑县,东汉属进乘县,蜀汉时期属兴古郡,从宋朝皇佑五年(105)至清朝初年,属龙氏土司领地达 600 余年。清康熙六年(1667),清庭实行“改土归流”后属开化府,雍正六年(1728),开化府在马白寨(今马关县城)筑城设马白关,八年(1730)设马白同知专理对外事务,嘉庆二十二年(1820)设安平厅,改马白同知为安平抚彝同知,民国二年(1913)改安平厅为安平县,后改马关县至今。马关在民国时期先属蒙自道尹管辖,后属云南省第二区(后改为第四区)行政督察文山专员公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隶属文山专区,1958 年 4 月后属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全县 7 乡 8 镇,124 个村公所(办事处),共 34 万人口。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48.96%。

清雍正八年(1792),开化府在马白关设立收税所并由同知管理,征收关税,年征定额课银上解巡府司库,嘉庆二十五年(1820),清政府为镇抚边关,建立大清安平抚彝府。府署设财政机构地丁银库,专管永平、逢春、东安 3 里课税。清朝制度,由于政府高度集权,厅署财政均由同知亲理,地丁银库职官由同知兼任。从嘉庆二

十五年(1820)设地丁银库始,经过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六代皇帝计 90 年,安平厅 55 位同知兼任地丁银库职官共 57 任。

财政管理体制是处理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与各级政府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根本制度,主要是包括预算管理主体与级次的确定,预算收支的划分原则和方法,预算管理权限的划分以及预算调节制度和方法。马关县在明末清初属土司领地,没有财政机关,赋税钱粮均由土司催征上解。清朝财政体制分为宫廷、府、厅、州、县五级管理,课税多以定额定期完纳上解巡府司库。

民国伊始,县民国政府废止了清政府设立的地丁银库机关,建立县民国政府理财科,负责全县财政税收事务。财政税收基本上沿袭清末旧制,没有建立一个完整统一的财政体制和税收体制。

二年(1913),民国中央政府颁发《国家税和地方税法草案》及《国家费目与地方费目暂行准案》,明确规定了中央与地方两级税收的划分,但地方财政权限很小,管辖范围仅有附加税和其它零星杂捐,主要税源一律划归中央财政。

七年(1918),云南省政府通令,废止钱粮旧制,将前清所征繁杂税目归并,划为田赋与租课两类,省分配马关田赋征收基数为 15,624 银元,地方附加为 2344 银元。

十八年(1929),龙云控制云南局势,为整理财政,规定不论省、县财政除教育经费独立外,其它各项经费一律由省统收统支。为从军人手中夺回税收征收权,对烟、酒厘金等税捐实行招商承包征收办法,从此根除了清朝沿袭下来的军人把持税收的弊端。

三十年(1941),全国实行国家与自治地方(县级)两级财政,实行两级财政管理体制后,县级收入增长不大,支出却增加太多,战时摊派繁杂,人民负担如牛负重。

三十五年(1946),国民政府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修正公